

附錄一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金銀業考試）考試規則

考生於應考金銀業考試前應小心閱讀以下“一般規則”、“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及“不當行為”中的所有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考試規則，除非另行指明，否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並被禁止參加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6個月。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並會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時刻遵守考試規則，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的考生，以被他人(包括監考人員)誤導為辯解，提出免受紀律處分的要求。

一般規則

1. 考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學會建議考生於考試開始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遲到考生不會獲額外考試時間作補償。
2. 學會會儘量根據在其網站(www.hksi.org)公佈的時間表開始及舉行考試。若出現任何因操作問題、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延誤，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主考員或監考員均無權給予任何考生額外時間作答。
4. 考生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應考金銀業考試、或未能前往顯示在其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所列明的正確試場應考，其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
 - 只限於卷一考試，任何考生於原定開考時間十五分鐘後概不會獲准進入試場，而該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 只限於卷二考試，任何考生於原定開考時間五分鐘後概不會獲准進入試場，而該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5. 考生在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直至離開試場為止；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6. 請留意現時會以粵語作出有關金銀業考試之宣佈。所有考生在應考任何金銀業考試的試卷前，須熟讀考試規則。倘若考生在操及/或理解粵語有困難，務請加以留意。若該等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遇到任何問題，應向主考員或監考員求助。主考員或監考員會在許可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然而，學會概不會接受違反任何考試規則之考生，以語言問題為辯解，該等考生亦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7. 考生於應考時，必須自備所需文具(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等，但不包括任何紙張)作應考之用。學會不會在試場提供任何文具。所有帶入試場的物品(包括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有關電子計算機的規定，請參閱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8.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如有懷疑，主考員或監考員可取走作進一步檢查。

9. 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任何物品、及進行涉及任何物品的交易(任何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具和電子計算機)。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0.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任何通訊儀器。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儀器，如手提電話、智能手錶、藍牙耳機和任何遙遠通訊儀器等，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該等儀器之電源須已截斷(包括關掉響鬧功能)。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1.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使用任何設有下列功能的電子儀器 (除在下列「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部份所涵蓋的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外)：
- 輸入/輸出及/或傳遞資料 (如數據、文字、影像) 等功能；
 - 數據、文字或影像的儲存/顯示功能 (例如平版電腦、運動手環、可儲存數據的手錶及/或任何類似儀器等)；
 - 以任何有線、紅外線傳輸或無線技術連接電腦的功能；
 - 無線數據通訊功能，如藍牙 (Bluetooth®) 無線技術、紅外線傳輸、無線局部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 聲音/視像播放及/或錄取 (例如：MP3、光碟機等) 功能；
 - 對講機 (即無線電收發) 功能；
 - 文字/圖像掃描功能；
 - 拍攝影像功能。
-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2. 將設有上述功能之儀器帶入試場的考生，若其儀器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發出聲響，主考員/監考員會要求該等考生展示其通話記錄/短訊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記錄/多媒體訊息服務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MMS) 記錄/響鬧設定，並於呈交學會的主考員報告內記錄有關資料，以便學會評估事件有否涉及作弊。若該考生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主考員亦會將之記錄在報告內；拒絕主考員/監考員的要求可能會成為取消該考生考試資格的理據。
13.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嚴禁：
- 在試場內亂拋垃圾；
 - 飲食(包括嚼口香糖)或吸煙；
 - 使用任何電子或攝影器材拍照；
 - 向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提供協助/接受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人士之協助；
 - 與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的人士溝通；
 - 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倘若該考生拒絕即時停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主考員/監考員可要求他/她離開試場，而他/她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主考員可全權決定何種行為構成滋擾或干擾，以及應否要求有關考生離開試場，以制止其滋擾或干擾行為；

-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該考生會被要求離開試場及他/她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主考員擁有唯一酌情決定權決定考生是否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以及根據相關考生的行為決定考生是否應被要求離開試場。
違反這項規定的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 14.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須保持肅靜。
- 15. 除非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照監考員指示的編號就座。
- 16. 倘若參加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考生不欲參加考試開始前之模擬考試(為時約 3 分鐘)，須於其獲編配之座位上靜待考試正式開始。若考生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 17. 考生只可把其香港身份證/護照及文具(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檯面上；該等物品須在考試期間一直置於檯上，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清楚看見。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考生帶入試場的所有其他個人物品、錢包、筆袋或筆盒、各類型行李箱、文件、任何紙張、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珠寶首飾(結婚或訂婚戒指除外)、華麗的頭飾、頭帶、髮夾、梳子、領夾、袖口鈕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必須放於指定範圍內(即各考生座位下的地面上)。所有電子/通訊儀器，需放置在座椅下的當眼處，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清楚看見。主考員或監考員有權移走考生身上或檯上的任何違規物品，並檢查及/或拍攝/記錄該物品。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不得取回該物品。
- 18. 在考試開考前、考生進入試場前、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違規物品，亦不表示該物品獲准於考試中使用、或持有該物品之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
- 19. 無論任何原因導致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損失個人物品、或物品遭受毀壞，學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20. 試場可能會但不一定配備時計。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的試場內配予考生的電腦屏幕上會顯示時間，考生須以此作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進行期間之正式時間。
- 21. 只限於卷一考試，在金銀業考試(卷一)開始後首 2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在金銀業考試(卷一)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獲主考員或監考員批准可離開試場。然而，考生不得於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離開試場。
只限於卷二考試，在金銀業考試(卷二)開考後任何時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為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順利處理行政工作，上述限制為必須的安排。在離開試場前，考生須將所有考試材料交回主考員或監考員。
- 22. 考生若遇上技術故障，學會會嘗試即時解決。若該問題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學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使用其他電腦(如有)或儘快安排考生參加重考(筆試或電腦應考模式)。學會會以書面通知考生重考日期及時間。學會概不接納考生有關取消考試及/或退回考試費用的申請。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因技術故障所引致的損失。
在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進行期間，考生若遇到任何試場考試設備引致的技術問題，例如配予考生的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故障，應該立即通知主考員或監考員。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後，考生始就上述問題或該問題對其考試表現及/或成績所作的影響通知

本學會，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受理。(註: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供電腦應考模式的環境，讓考生應考；系統控制每位考生在個別試期的登入權限、向該考生展示試題及記錄其輸入之答案。)

23. 考生於參加考試前應先熟習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作為預備考試的一部份。因此，主考員或監考員於考試進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有關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問題。考生若聲稱因不熟悉電腦應考模式中使用之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之操作而影響考試，將不會構成重新審核考試表現的有效理據。
24. 電腦應考模式考試一旦結束，考生已選取的試題答案會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
25. 考生參加考試，即表示承認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中自己經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交的答案、或在考試結束時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的答案為最終及決定性的，且對考生有約束力。考生須放棄向學會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功能或其記錄的準確性提出申索，及同意受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發出的結果和儲存的記錄約束。
26. 主考員在宣佈考試結束後，考生於等待主考員或監考員收齊所有考試材料時，必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考生在未獲得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批准前，不得離開試場。
27. 在相關的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結束後，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即時顯示其考試成績。學會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接納或考慮**考生在試場對考試成績的上訴或覆核成績的要求。
28. 考生經由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提交的所有答案、或在考試結束時自動儲存在電腦應考模式系統的所有答案、或遞交的所有答題紙，皆屬學會財產及一直屬學會所有，學會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方式處理。雖然學會會合理地妥善保管及保存前述的答案及/或答題紙，然而若因配予考生的電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出現故障/錯誤及/或電源中斷等，導致出現任何遺失或部分遺失的情況，或若出現遺失或毀壞的情況，使學會無法按考生遞交的答案或答題紙評核其表現，有關考生須放棄向學會索償的權利(如考生採取此行動)。
29. 考生嚴禁對試題簿中所載的資料、材料和試題進行拍照、記錄、複製、分發、發表、更改、製作衍生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在任何媒體上使用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中所載的所有資料、材料和試題均為金銀業貿易場的專有資料，其中的一切版權及/或任何知識產權屬於金銀業貿易場獨家所有。考生參加考試，即被當作承認金銀業貿易場對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所載的所有該等資料、材料和試題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金銀業貿易場保留權利對該等考生採取適當行動以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並要求考生負責所有相關損失、損害及/或訴訟費用。
30. 根據本部分第 3 項或第 14 項或「身份證明文件」部分第一項(視乎何種情況)，考生 (a) 若未能應考或未能前往正確考場應考或根據本部分第三項不獲准進入試場；或(b)若未能於原定考試開考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示有效(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作驗證及/或其身份不能被確認，該考生會被評為「缺席」。被評為「缺席」或違反本規則內任何規定而被取消考試資格的考生，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身份證明文件

1.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有效(未過期)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學會認可之正式旅行證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及號碼必須與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相同。
未能於考試原定開考時間出示上述文件，及/或身份不能被確認的人士，將不會獲准應考，而有關考生之成績亦將被評為「缺席」。
2. 身份證明文件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3. 如主考員或監考員認為考生的身份有可疑，會拍攝該考生的容貌及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有可疑的考生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如除去眼鏡、帽子或口罩等)，確保主考員或監考員能完全拍下其容貌。學會會保留該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日後調查之用。如學會未能確定該應試考生之真正身份，則有權令有關考生之考試成績作廢。如該應試考生拒絕讓主考員或監考員拍照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有關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4. 冒充或委託他人代考者，學會一概報警處理。觸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訴。

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

1. 考生可於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機**，但電子計算機須為使用乾電池、操作寧靜、無列印功能及無顯示圖像/文字功能的型號。
2. 在主顯示屏採用點陣式技術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可儲存文字之電子裝置，考生嚴禁於考試中使用。電子計算機上嚴禁印有/寫上及/或附有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電子計算機的保護套或機盒嚴禁藏有任何紙張、咭片或布塊。
3. 獲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可從學會網站[下載](#)。學會能自行全權修改及變更此名單，而不作另行通知。
4. 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須經主考員或監考員檢查，如有懷疑，主考員或監考員可取走電子計算機作進一步檢查。在這情況下，考生將不會獲額外時間作答或給予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電子計算機型號須清晰可見。考生嚴禁使用型號及/或功能不能核實/確認的電子計算機。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之間嚴禁共用、傳遞、交換、借用及/或借出電子計算機、及進行任何涉及電子計算機的交易。
5. 若電子計算機因任何原因未能正常操作，主考員/監考員不會提供任何協助。因電子計算機故障導致任何錯誤的考生，將不獲任何寬免或特別處理(如提供另一部電子計算機替換、獲額外考試時間或分數)。
6. 考生如對其電子計算機能否使用存有疑問，例如未能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找到其電子計算機之型號，但其功能可能符合學會的規格，請於考試前致電或親臨學會查詢，由學會評定電子計算機能否於考試中使用。若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及/或具備功能不獲學會批准的電子計算機，該考生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7. 在考試開考前、考試進行期間、或考試結束後，主考員或監考員即使未能發現任何學會不認可的電子計算機，亦不表示該電子計算機獲准於考試中使用、或使用該電子計算機之

考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確保帶入試場的電子計算機符合本節及上述「一般規則」內的規定，絕對是考生的個人責任。

8. 考生可以使用符合上述規格的電子計算機；電子計算機最好具備下列功能：
 - i. 指數計算功能，即 x^y 及 $x^{1/y}$ ；
 - ii. 因某些試卷的需要，可使用能顯示八個小數位的電子計算機。

不當行為

根據學會對考試規則的判斷，若發生關於考試的不當行為，學會可能向有關考生發出警告信、取消其考試資格及拒絕發放其考試成績、禁止其參加學會的所有考試，為期 6 個月，或採取學會認為必須的紀律處分。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任何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學會會把該事件的報告存於考生的個人紀錄內，作日後參考之用。學會並會把該事件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不當行為指考生未能遵守及/或違反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考生如被發現作出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1. 考生在電子服務網站或考試報名表格(視乎考生的報考方法)中提供虛假的個人資料；
2. 考生在考試前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電腦應考模式考試，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中所載的試題相關資料；
3. 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外的任何人士(除主考員或監考員以外)通訊或試圖通訊；
4. 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抄襲/使用帶入試場的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或抄襲其他考生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5. 考生瞥看或窺視另一名考生的考試材料/電腦屏幕，或作出類似行為；
6. 考生容許其他考生抄襲其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包括但不只限於答案)；
7.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未有截斷電子/通訊儀器(包括但不只限於手提電話)的電源；
8.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儀器(例如通訊/電子儀器)，包括考生在上廁所期間；
9. 在考試進行期間，考生使用任何未載於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上之電子計算機，及/或具備任何不符合上述「一般規則」及「使用電子計算機須知」內規定的功能之電子計算機；
10. 考生在試場內任何時間及/或考試進行期間在檯上放置及/或身上攜帶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只限於文件、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
11. 考生將任何考試材料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及/或損毀任何考試材料；

12. 考生在任何媒體上，抄寫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中所載的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3. 考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披露電腦應考模式考試及/或電腦應考模式系統所載的任何資料、材料及試題；
14. 考生蓄意破壞試場內任何不屬於其本人及/或屬於試場管理機構的財產，例如電腦；
15. 考生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16. 考生在主考員宣佈開始考試可以作答前開始閱讀及/或回答試題，或在主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停止作答後仍繼續書寫/擦掉任何文字、記號；
17. 考生對主考員或監考員或其他考生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或干擾考試的進行；
18. 對主考員/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作出威脅性、粗穢、侮辱或不檢的行為，或干擾主考員/監考員履行其職責，或干擾試場的設備。如考生被發現違反這項規定，該考生可能喪失參與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試資格；
19. 代表他人應考或容許他人為自己應考；
20. 考生在考試期間沒有遵從主考員或監考員的指示；
21. 考生沒有遵守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22. 若學會就考生於任何學會舉辦的考試中干犯之不當行為，曾經向其發出過警告信，而該考生漠視信中所載的指示；或
23. 考生以任何方式作弊。

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1.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 /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八號颱風警告預警/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 前	當日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前開考的 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 前	當日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前開考的 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二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開考的考 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www.hksi.org)有關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學會如需取消考試，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考生再次舉行考試的日期及時間。考生在這種情況下毋須再次報考考試。學會一概不會退還及 / 或轉讓已繳交的考試費用。
4.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標準時間為準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